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目的：役男經緩徵原因消滅前 6~8 月，由區公所列印通知書通知役男至指定醫院受檢，為確保申請人申請案件時，承辦人能正確、迅速處理，並減少與申請人間之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對象：緩徵原因消滅之役男。
- 三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- 四、申請人應附證件、書表單：
 - 1、役男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2、役男本人照片一張。
 - 3、徵兵檢查通知單。
 - 4、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
- 五、行政作業使用表單：
 - 1、登錄戶役政資料並轉印出緩徵原因消滅後役男名冊。
 - 2、登錄戶役政資料並轉印出徵兵檢查名冊、徵兵檢查體檢表、徵兵檢查通知單。
 - 3、登錄戶役政資料並轉印出體位判定書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受檢役男，若有疾病或外傷等，請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至徵兵檢查醫院供醫師檢查參酌。
 - 2、役男若需施以精密專科檢查時，醫院將自行或請市政府函請公所通知役男專科檢查。
- 七、申請時限：每月 5 日列印報表後函報市政府排定體檢。